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RWI 就 RWI 集團向 GHK 集團提供的若干資訊 科技相關服務及產品訂立總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RWI由丹斯里林與GENT各自間接擁有一半權益,並為GENT的間接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RWI作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若干或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總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由於 GHK 集團公司與 RWI 集團公司不時就 RWI 集團公司向 GHK 集團公司提供的若干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產品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且隨著 GHK 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預期兩個集團之間的所述業務活動將會有所增加,故本公司與 RWI 於二零一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就 RWI 集團向 GHK 集團提供的若干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產品訂 立總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兩年。

2. 持續關連交易

RWI 由丹斯里林與 GENT 各自間接擁有一半權益。RWI 為 GENT 的間接附屬公司。 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丹斯里林及林 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 接持有 GENT 超逾 30% 的股權。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丹斯里林及林先生為本公司 的關連人士,故RWI作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 **3.**

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RWI; 及

(b) 本公司

相關RWI集團公司將向相關GHK集團公司提供的資訊科技相關 服務

服務及產品:

(a) 資訊科技顧問及諮詢服務;

(b) 軟件及硬件設計、開發及定制服務;

(c) 實施、安裝、配置、升級、系統集成、測試、支援及維修、 培訓以及配套服務;

(d) 電子設備及軟件的供應、許可及/或轉授許可;及

2

(e) 訂約方不時就上文(a)至(d)段所述協定的其他服務。

服務費 : 由相關 GHK 集團公司就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須由相關訂約方協定的計算方法,採用以下定價政策及指引(如適用)釐定及計算,惟服務費的費用率必須是市場費用率並按公平基準釐定,倘並無現成市場費用率或下述定價政策及指引並不適用,則按相關訂約方經參考同類市場交易相互協定的費用率釐定。

資訊科技顧問及諮詢服務:

• 費用應根據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時耗費的工時及/或工作日(根據人力成本得出)計算。

軟件及硬件設計、開發及定制服務:

費用應根據提供設計及定制服務時耗費的工時及/或工作日(根據人力成本得出)計算。

電子設備及軟件的供應、許可及/或轉授許可:

- 就 RWI 集團公司向 GHK 集團公司提供的軟件(專門為相關 GHK 集團公司的酒店及/或休閒業務開發的隨時可用的軟件,與相關 GHK 集團公司的操作系統同步)而言, 許可費用及/或租賃費用應根據固定費用率、分層費用率或按個別項目基準計算。
- 電子設備的費用應由 RWI 集團公司與 GHK 集團公司不時 按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公平交易的基準協定。

相關 GHK 集團公司須於相關 RWI 集團公司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內(或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現金支付就任何服務應付的費用。 年期 :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固定年期,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90 日的通知(或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以終止協議。

與服務有關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應收費用),載列於 RWI 集團與 GHK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協定而訂立或將予訂立的相關協議。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總服務協議的任何應付費用。

4.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總服務協議乃作為規範訂約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括安排,而無須如過往般與 RWI 集團進行交易時要求本公司繼續將每項交易視為需要合併及披露考慮的關連交 易。

本集團預期藉着服務的幫助下,可以減少人力資源、擴大本集團顧客的目標年齡範圍,並保持本集團經營的郵輪品牌的競爭力,為郵輪營運引進數碼化技術以迎合郵輪市場的數碼化需求。

總服務協議乃經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丹斯里林及林先生憑藉彼等各自直接及/或被視為於 GENT 及 RWI 擁有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總服務協議放棄投票)認為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總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而進行,其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來自或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5.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GHK 集團就與總服務協議相類似的服務向 RWI 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 110,000 美元(相當於約 858,000 港元)、215,000 美元(相當於約 1,677,000 港元)及 211,000 美元(相當於約 1,64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總服務協議,RWI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5,000,000 美元(約 39,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

- (a) RWI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GHK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過往水平;
- (b) 預期由於業務活動增加將會導致由 RWI 集團相關成員提供服務的增加幅度;
- (c) 就未來數年交付的環球級郵輪擬購買的設備或軟件;及
- (d) 為應付 GHK 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可能需要的任何未預計額外服務所需的合理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 FSGPL(為 RW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 買賣電子遊戲的電子設備及裝置以及相關支援服務訂立 ETG 協議。由於 ETG 協議的 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 發公佈。由於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及訂約方有關聯,就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百分 比率而言,年度上限將與根據 ETG 協議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若干或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逾 0.1%,但所有百分比率(不論單獨或與 ETG 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均低於 5%,故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超過任何年度上限,或總服務協議被進一步更新或對該等協議的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RWI 為一間以投資控股為主的公司。RWI 透過旗下附屬公司參與軟件研究及開發、提供技術、顧問及資訊科技服務、程式管理服務、互動及在線軟件解決方案及管理服務。

7.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指有關本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應

付予 RWI 集團的預計最高年度總代價,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公司 5,000,000 美元(相常於約30,000,000 洪元):

分別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GHK」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

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

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ETG協議」 指 本公司與 FSGPL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

買賣電子遊戲的電子設備及裝置以及相關支援服務

訂立的主要協議;

「FSGPL」 指 FreeStyle Gam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的公司,為 RWI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RWI 則

為 GENT 的間接附屬公司;

「GENT _↓ 指 Genting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就 上市規則而言,其於本公佈日期為丹斯里林及林先 生的聯繫人; 「本集團」或「GHK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指任何其 指 中一間公司; 集團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RW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主 要協議,據此,RWI已同意促使 RWI 集團相關成員 公司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提供服務; 「林先生」 指 林拱輝先生,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主要 股東,以及丹斯里林的兒子; 「RWI □ 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指 的公司,為由 GENT 及丹斯里林各自間接持有 50% 股權的公司,並為 GENT 的間接附屬公司; 「RWI集團」 RWI及其附屬公司,及「RWI集團公司」指任何其 指 中一間公司; 「服務」 根據總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有關詳情載於「3. 指 總服務協議-服務」一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a)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集團而言)及

(b)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就

RWI 集團而言);

及主要股東,以及林先生的父親;

「該等交易」 指 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遭雪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 曾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任何款項。